

## 貳、歷年專題研究

### 1. 雲林縣海埔地農墾經營調查報告 Study on the Reclamation Enterprise of Tidal Land in Yunlin Hsien, Taiwan

合作機關：雲林縣海埔地聯合墾殖實驗處

作 者：李慶鑾、蘇奕士、李慶餘、吳功顯

Shison C. Lee, Yi-Shih Su, Ching-Yu

Lee, Carson K.H. Wu

完成日期：民國49年6月

#### 研 究 目 的：

1. 為獲得雲林縣海埔地農墾經營現時實際情況之資料；
2. 為提供現時經營改良之可能途徑；
3. 為提供將來規劃開發現今尚為海水高潮所及之海埔新生地之參考。

#### 研 究 方 法：

本研究之進行，乃根據比例隨機抽樣方法，抽取樣戶 100 戶進行訪問調查，然後整理調查表格，從事統計工作，同時收集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供實際調查使用之表格，則按上述研究目的設計之。

#### 摘 要 與 結 論：

##### 1. 加強防風林之栽培：

雲林縣海埔地位於濁水溪之南岸，接近溪口處地勢平坦，土質亦佳，自然環境頗適作物之生長，惟冬季季節風較猛，因此不但限制海埔地作物栽培種類之選擇，抑且影響作物輪植制度內第二期及第三期生長之作物；尤可慮者為砂丘輒隨風移動使附近農田附近農田被砂淹沒，造成良田變劣之傾向；又海濱沙灘逐漸內移構成當地農民無法安居之隱憂，實亦不容忽視。由此吾人可知基於沿海風勢均較內陸為強，沿海地帶防風林之營造乃為墾區開發之先務，惟有加強防風林之栽培始可向農民保證其土地生產成果有漸增之可能。

##### 2. 灌溉排水系統之統一：

一般海埔地之經營，必須先洗滌土壤中所含過量之鹽碱，否則即使栽培抗鹽性強之作物亦無法生長，而水源之尋求與開發乃成為墾區首要之課題。

##### 3. 地權之確定：

海埔地之形成係受自然力所造成，地權自應屬國家所有，惟經農民辛勤開墾

之結果，已使沙灘成爲可耕地且已編列地目，故無論自私經濟或公經濟立場而言，均應迅將現由墾民承租之墾地放領爲農民所有，既可使農民更努力於其所有土地之改良而提供大量之糧食生產，且符合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本質，務使農民辛勞的結果爲其自己所享受。

#### 4. 各企業可能之選擇：

海埔地之農業經營仍以農耕爲主，畜禽之飼養次之，而漁業佔第三位。農耕中春季以水稻種植面積最廣，秋季以甘藷之栽培最多；其次春季爲花生，秋季爲甘蔗，各項作物之加入生產企業均受自然環境及經濟條件之影響。

#### 5. 資金週轉之便利應亟謀發展：

根據此次調查一百戶農家之統計，農家固定成本在總成本中所佔之比例却較小，而流動成本竟高達80%以上，因此農民需要資金之週轉至爲迫切，有關當局必須設法擴展農業金融機構，大量貸放中短期之款額予農民，俾彼等適時經營，而使海埔地區之農業日益發達，得變成爲本省另一穀倉。

#### 6. 加強輔導生產技術：

據本次調查得知，該地區受教育者爲數極微。一般耕作方法悉遵老年人之指導，農漁會組織，理應輔導該區農民生產，指導彼等採用新品種、新技術，以謀海埔地地力之充份有效利用。

#### 7. 發展交通與教育以謀整個地區之發達：

現代之農業經營不但受自然環境所左右，且隨生產技術之優劣與資產週轉靈活而不同，而其經營成果則端賴產品銷售之數量與其價格之高低所決定。因此，交通運輸與教育之普及構成海埔地另一項應行加強改革之急務。

## 2. 臺灣省甘蔗及其對抗作物制度收益比較研究

### The Analysis of Cost Account of Sugarcane Farming i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of 1955-56, 1956-57 and 1957-58

合作機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李慶雲、徐育珠 Shison C. Lee & Yu-Chu Hsu

完成日期：民國48年

#### 研究目的：

1. 分別比較各地區及各種不同地目，種植此二種作物相對之利益，冀能發現何種土地較有利於甘蔗或水稻作物之生長，藉以明示其今後分別所應推廣發展